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方市监罚送告〔2025〕1号

河南领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9月30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方市监处罚〔2025〕271号）。内容是：1、没收违法所得1506元；2、罚款30000元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方市监处罚〔2025〕27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方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方市监处罚〔2025〕271号）

联系人：陈红军、史书超 联系电话：
13461966759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办事处裕州北路44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1日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方市监处罚〔2025〕271号

当事人：河南领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MADN2A6D4A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释之街道广安路锦安首府8号楼下商铺

法定代表人：魏明领

身份证件号码：411322198602283430

我局接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11300002025051911347079）称：河南领意大药房有限公司在美团外卖平台和拼多多平台售卖的静灵口服液，未通过合法渠道进购该药品，并提供了购买记录及快递记录证据材料。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6日依法对当事人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举报人所述的静灵口服液，当事人现场未提供出计算机实现药品可追溯系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方市监责改〔2025〕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方市监限提〔2025〕2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6月28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提供所售静灵口服液的进货票据凭证、供货商资质和随货同行单。2025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的计算机药品可追溯系统查询，系统显示有安生牌静灵口服液进货数量80盒（规格：10ml*24支），库存0，无购进日期、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等信息；当事人现场未提供出安生牌静灵口服液的进货凭证、供货商

资质、随货同行单。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从河南天中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辽宁东方人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静灵口服液 60 盒（规格：10ml*24 支），当事人提供出的上述药品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和电子发票复印件，随货同行单显示：开票单号：XSAADK00001245，销售日期 2024-10-30，通用名称：静灵口服液，规格 10mlX24 支，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10910056，数量 60 盒，单价 210/盒，金额 12600，当事人提供出了随货同行单和电子发票复印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从河南好万康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辽宁东方人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安生牌静灵口服液 20 盒（规格：10ml*24 支）。当事人提供出了上述药品随货同行单原件和加盖有企业印章的企业资质复印件，随货同行单显示：单据编号：XSAGXA0000559，销售日期 2024-12-06，通用名称：静灵口服液，规格 10mlX24 支，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10910056，数量 20 盒，单价 200/盒，金额 4000。当事人购进上述药品后通过美团平台（店铺名称：河南领意大药房旗舰店）和拼多多平台（店铺名称：领意大药房旗舰店）进行销售，上述药品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上 256 元/盒的价格销售，在美团平台上以 251 元/盒的价格销售。

我局在调查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销售安生牌静灵口服液销售过程中，依据《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向拼多多平台所属的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复函称：河南领意大药房有限公司（平台店铺名称：领意大药房旗舰店），在拼多多平台共销售 45 单静灵口服液，总计 80 盒。

结合投诉举报材料显示；举报人 1、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美团外卖平台（店铺名称：河南领意大药房旗舰店、订单号 5401405990277248730）购买药品名称：安生牌静灵口服

液 10ml*24 支/盒，购买数量：5 盒，支付金额 1255 元；2、举报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美团平台（店铺名称：河南领意大药房旗舰店订单号：3801409020419830380）购买药品安生牌静灵口服液 10ml*24 支/盒，购买数量：1 盒，支付金额 251 元，3、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名称：领意大药房旗舰店）购买的订单号为 2025011704200345451092367574，药品名称：安生牌静灵口服液 10ml*24 支/盒，购买数量：5 盒，店铺优惠 12.8 元，实际支付金额 1267.2 元。

综合当事人提供的 2 份随货同行单显示共计购进静灵口服液 80 盒，经查明，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销售安生牌静灵口服液 80 盒；举报人分 2 次在美团平台（店铺名称：河南领意大药房旗舰店）共购买药品安生牌静灵口服液 6 盒（其中一单 1 盒，另一单 5 盒）；当事人实际在美团外卖平台和拼多多平台共售卖安生牌静灵口服液 86 盒，当事人不能提供其中 6 盒安生牌静灵口服液的随货同行单和供货者的合法资质。当事人已构成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涉案药品货值金额 150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河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11300002025051911347079）一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3、当事人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4、现场检查笔录两份；
- 5、2025 年 7 月 2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
- 6、方市监责改〔2025〕2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
- 7、方市监限提〔2025〕2 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
- 8、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复函一份；

- 9、方市监限提〔2025〕2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
- 10、方市监限提〔2025〕13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
- 11、方市监协查〔2025〕11号协助调查函一份；
- 12、方市监协查〔2025〕13号协助调查函一份；
- 1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屏一份。

2025年09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方市监罚告〔2025〕28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

本案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一年内未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中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综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引导当事人自觉

守法的原则，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说明》的《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当事人的违法情形符合《规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应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经我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后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506 元；2、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方城县财政局（账号：100438971610010001，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城县凤瑞路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方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